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23（051）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过户完成的公告

股东江春华、罗新伟及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江春华先生、罗新伟先生的通知，获悉江春华先生、罗新伟先生与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润投资”）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江春华先生、罗新伟先生与泽润投资于 2023 年 7 月 3 日签订了《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其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以 7.60 元/股的价格向泽润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 3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2%，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269,800,000 元。其中江春华先生拟转让 16,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转让价款 125,400,000 元；罗新伟先生拟转让 1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转让价款 144,4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更新后）》（公告编码：2023（050）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更新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更新后）》。

二、本次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股东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股份数量为 35,500,000 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泽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5,56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3%，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

自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至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江春华先生、罗新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显龙先生、方文先生的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春华	合计持有股份	76,027,137	12.67%	59,527,137	9.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06,784	3.17%	2,506,784	0.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020,353	9.51%	57,020,353	9.51%
罗新伟	合计持有股份	76,404,216	12.74%	57,404,216	9.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01,054	3.18%	101,054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303,162	9.55%	57,303,162	9.55%
陈显龙	合计持有股份	37,427,000	6.24%	37,427,000	6.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56,750	1.56%	9,356,750	1.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070,250	4.68%	28,070,250	4.68%
方文	合计持有股份	29,251,718	4.88%	29,251,718	4.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251,718	4.88%	29,251,718	4.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19,110,071	36.53%	183,610,071	30.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716,306	12.79%	41,216,306	6.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393,765	23.74%	142,393,765	23.74%

注1：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泽润投资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泽润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000	0.01%	35,569,000	5.93%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违反履行公开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减持期间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